



理学院财务管理条例（试行）

为加强财务管理，确保理学院教学、科研工作得以正常、有序的进行，特制定此财务管理条例。

1. 理学院的财务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。
2. 各项财务帐目实行公开化，接受各方的监督。
3. 健全财务审批程序，做到任何一笔财务支出都有相应的审核手续，以杜绝漏洞。
4. 根据学校要求和学院发展情况，每年年末编制下一年度的财务预算，经院班子讨论通过后上报学校。
5. 理学院财务实行分块管理的制度。每年预算中的下拨到各系、中心的行政费由各系、中心主任负责；实验教学费由教学实验室主任负责；学生活动费由总支副书记负责；工会活动费由工会主席负责。其他费用由主管领导负责。每位负责人应严格执行预算额度，避免超支。
6. 计划外经费使用，10000 元以下的由主管领导负责审批；10000 元以上（含 10000 元）由院班子讨论决定。
7. 每年年末，班子听取各位分块主管的财务支出情况汇报，并进行相应的审查。
8. 主管院长每年向全院教职工汇报理学院财务状况一次。
9. 坚持厉行节约、反对铺张浪费的原则，以确保理学院各项经费的合理使用。如发现有违反财务管理制度行为，应及时向主管领导报告，以便加以纠正，并按规定惩处违规人员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理学院

2011 年 4 月 15 日

